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10.21 經課發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108.08.05 新北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之「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課程內涵，深化專業底蘊，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有效學習。
- 二、藉由公開授課及共備、議課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參、實施對象：全校正式教師(含校長)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實施對象為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1. 兼任鐘點教師。
 2. 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實施對象每學年至少參加 1 場以上公開觀課。
- 四、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教師依照本職進行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或自願擔任教學示範者，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且觀課人員 3 人以上，教學者可敘嘉獎 1 次。
- 五、新進教師受指派須連續進行全校性公開授課兩年，惟第二年可選擇以社群或其他模式進行。前述新進教師包含：
 1. 教甄正式教師
 2. 市內外介聘教師
 3. 初聘代理、代課教師（聘期達三個月以上）
- 六、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進行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七、為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受邀參加公開授課之家長(不含本校教職人員)，應同實施原則六與授課人員共同進行說課、觀課、議課等歷程。

伍、實施模式：

- 一、全校性公開授課：
 1. 適用此模式者：由學校指派或自願擔任教學示範者。
 2. 以共備教案為基礎，開放給校內無課務之教師參與。
- 二、社群內共備公開授課：
 1. 適用此模式為：
 - (1)通過申請之三級社群。
 - (2)通過申請之校內自主學習社群。
 - (3)教內教師自行組成之領域社群。
 2. 以社群共備教案為基礎，僅由共備社群成員參與，惟領域社群公開授課，教務處可派員參與。

三、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舊制之教師專業評鑑)公開授課：

1. 具有教師專業評鑑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以上證書者適用此模式。
2. 以與配對夥伴共備教案為基礎，僅由配對夥伴參與。
3. 公開授課相關表件，應依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模式進行。

四、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1. 有意願者皆適用此模式。
2. 以共備教案為基礎，開放給校內外教師參與。
3. 教務處須於一週前函知各校周知，以利報名參與。

陸、實施方法：

- 一、教務處於九月、二月彙整填報結果，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並公告於公開授課專區之行事曆。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三天前上傳「教學活動設計」。
- 三、每場次授課人員主動邀請至少 2 名夥伴教師參與觀課及議課，並於一週內繳交「說課紀錄表」、「觀課簽到單」、「觀課紀錄表」、「議課紀錄表」。
- 四、每場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完成一週內上傳「說、觀、議課照片」(至少 1 張)。
- 五、公開授課時間若有調整，最遲應於一週前知會教務處，以利公告周知。
- 六、參加區級以上及全校性公開觀課教師，依觀課紀錄表及簽到表可核 1 小時研習時數；如同時參加觀課及議課，共核 2 小時研習時數。

柒、獎勵辦法：

- 一、由學校指派或自願擔任教學示範，進行全校性公開授課者，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且觀課人員 3 人以上，敘嘉獎 1 次。
- 二、進行區級公開授課，教學優良並完備相關流程及表件者，且符合市府規定人數，敘嘉獎 2 次。
- 三、有意願參與公開授課之兼任鐘點教師或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其公開授課歷程可作為教師甄試佐證，提交教評會，列為可優先錄取之考量。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教學活動設計

【附件二】說課紀錄表

【附件三】觀課紀錄表

【附件四】觀課簽到表

【附件五】議課紀錄表

新北市海山國小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		授課年級			
單元名稱		授課教師			
實施節數	共____節 此教學活動為本單元第____節	共備教師			
教材來源	☐ 自編 ☐ 教科書_____版 ☐ 改編自_____				
課程主軸	☐ 海山好兒童 ☐ 海山學習城 ☐ 世界的海山				
領綱 核心素養	例如：國-E-A1(請加文字)				
融入之議題	如有融入重大議題再行列出				
學習目標	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提供明確且含素養導向教學的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學生學習活動歷程 (包含學習策略)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說課 重點摘要	請摘要說課紀錄，以便觀課教師瞭解觀課重點。				
附錄	(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共同備課紀錄					
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議題：					
活動照片 (附說明，不限張數)					
教學心得與省思 (授課後填寫，可針對教材、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省思及改善策略)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公開授課】說課紀錄表

學年/領域別：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授課科目：	授課單元及名稱：	
共同備課成員：		
出席人員：		
說課內容重點摘要：		
1. 觀課重點：		
(1)本節主要學習目標及教師提供之策略工具(即老師搭了什麼鷹架，幫助學生學到什麼?)		
(2)學生學習任務及歷程(即學生學習過程的亮點或困難)		
2. 共同備課後的課程修正		
* 請將記錄摘要附於教案上，以便觀課教師瞭解觀課重點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科目： 教授單元： 觀課班級：

授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觀課記錄者：

★議課日期： 年 月 日 ☐ 可參與 ☐ 不克前往，精神支持。

面向	觀 課 參 考 項 目		紀 錄
學習歷程	師生互動	1. 建立課堂規範，適切回應學生行為表現。	
		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3. 走動觀察、關照每個學生並適時介入。	
		4.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5.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6.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7.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促進學生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個人學習	1. 學生相互關注與傾聽或合作。	
		2. 學生投入專注參與學習。	
		3. 學習過程中學生的亮點或困難。	
		4. 學生能解決學習問題。	
		5. 學生能展現學習成效。	
		6. 學生能運用學習策略。	
		7. 學生能產生學習遷移。	

觀課回饋：見賢思齊處或建議

【附件四】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公開授課】觀課簽到表

授課教師：	授課年級：
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版第 冊 第 課

簽到表

[illegible]

【附件五】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 【公開授課】 議課紀錄表

學年/領域別：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授課科目：	授課單元及名稱：	
共同備課成員：		
議課成員：		
議課內容重點摘要：		
1. 學生在教師的引導下，如何達到學習目標？		
2. 學習過程中的亮點或困難。		
3. 從學生的學習困難點，討論未來教學策略修正方向。		